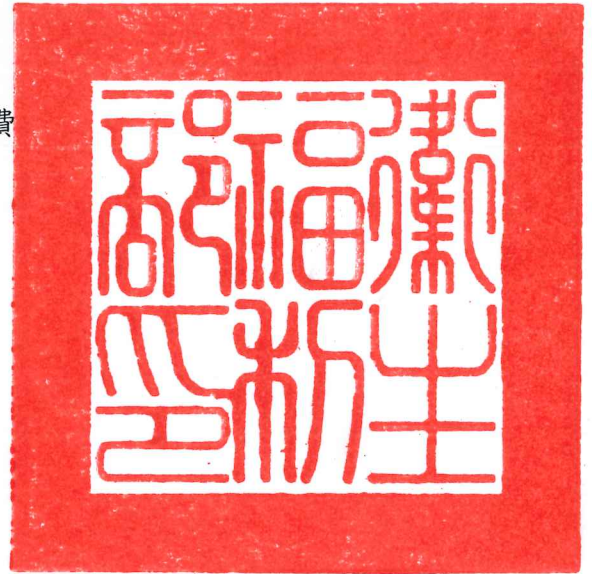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119號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
辦法」條文1份



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。

附「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